臺北市政府 94.03.29.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三八八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694100 號行政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原任職臺北市立○○醫院（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市立○○院區），於 82 年 11 月 17 日自該院離職，遲至 93 年 10 月 1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醫事檢驗師歇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歇業之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694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歇業或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歇業、停業，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8 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行為時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已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廢止）第 8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歇業、復業或遷移時，應於 10 日內向該管機關報告……。」第 17 條規定：「醫事檢驗人員，違反本規則規定時，由該管衛

生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分。……」

臺北市政府 93 年 4 月 26 日府衛三字第 09305966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醫事檢驗師法……委任事宜……公告事項：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事項第 6 點第 9 款增訂……（十七）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82 年 11 月 17 日離職時，醫事檢驗師法尚未公布施行（按：醫事檢驗師法於 89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當時有關醫事檢驗人員之管理事宜，乃由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所規範。訴願人離職後，因業務繁忙致未能及時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之事宜，且依訴願人離職當時之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歇業時，應於 1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報告，即自第 11 日起違反上開管理規則即已成立（屬即成犯性質），然當時原處分機關並未依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為處分，是訴願人誤以為無需處罰，而未於 89 年 2 月 3 日醫事檢驗師法公布施行後，立即辦理執業執照之註銷，遲至 93 年 10 月 14 日提出執業執照註銷。

惟原處分機關竟認定訴願人違反上開管理規則第 8 條之行為，係自 82 年 11 月 17 日離職時起，至 93 年 10 月 14 日提出執業執照註銷申請時止，而以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37 條規定逕為處分，實嚴重違反保護人民權益。

（二）就當時之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雖未有明確之罰則，然原處分機關承辦單位表示當時未辦理執業執照註銷者，最多為罰鍰 1 千 8 百元之處分，又訴願人未能及時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之發生時間，應適用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之規範，現該規則雖已廢止，原處分機關逕以醫事檢驗師法為罰鍰 1 萬元之處分，實有違反法律適用之從輕原則。

（三）依 89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訴願人未能及時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之發生時間為 82 年 11 月 17 日，迄今屆 11 年，原處分機關逕以醫事檢驗師法為處分，實有違反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或依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另為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原任職臺北市立○○醫院，於 82 年 11 月 17

日自該院離職，遲至 93 年 10 月 1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之事實，此有○○醫院 82 年 11 月 18 日陽醫人字第 xxxx 號員工離職證明書、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4 日醫事人員執業登錄、歇業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查訴願人身為醫事檢驗師，為從事醫事檢驗專業之人員，對相關醫事檢驗執業之規定，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自不得主張因當時業務繁忙致未能及時辦理執業執照註銷，而邀免責。又訴願人主張依 89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訴願人未能及時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之發生時間為 82 年 11 月 17 日，迄今已屆 11 年，原處分機關逕以醫事檢驗師法為處分，實有違反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等節，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查本案行政處分作成時間為 93 年 10 月 15 日，自不生訴願人所主張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問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依其離職當時之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歇業時，應於 1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報告，即自第 11 日起違反上開管理規則即已成立（屬即成犯性質），原處分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係自 82 年 11 月 17 日離職時起，至 93 年 10 月 14 日提出執業執照註銷申請時止，而以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37 條規定逕為處分，實嚴重違反保護人民權益乙節，按行政法上「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意義，係指行政法規不得回溯適用於該法規變更或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成立於離職日 82 年 11 月 17 日起第 10 日後，即 82 年 11 月 27 日訴願人未依行為時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報告時，是本案處分作成之法令依據，是否得適用違規行為事實終結後始公布施行之醫事檢驗師法，即不無疑義。再者，倘本案法規得為溯及既往之適用，依違反現行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之處分，此相較於適用已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廢止之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罰則不明確之規定，對於訴願人似較為不利。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醫事檢驗師法規定作成本件之處分，確有疑義。

五、本件既有上述法律適用上之疑義未明，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未依現

行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歇業之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逕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之處分，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